

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闵房管征收（2023）14号

关于房屋征收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公告

芳乐路（联友路-园堂路）道路新建工程房屋征收范围经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[编号：沪闵书（2022）BA310112202200750]确定，本地块房屋征收范围为：闵行区华漕镇，东至园堂路，南至规划红线，西至联友路，北至规划红线。

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

一、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、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二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：

（一）建立新的公有房屋租赁关系、分列公有房屋租赁

户名；

(二) 房屋转让、析产、分割、赠与；

(三) 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；

(四) 迁入户口或者分户；

(五)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受理前款所列事项时，应当要求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提交不因此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的书面承诺。

三、暂停期限：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3年6月27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